

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電信器材設備驗證中心

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

- (1) 申請者：Fujitsu PC Asia Pacific Pte. Ltd.
- (2) 製造廠商：Fujitsu PC Asia Pacific Pte. Ltd.
- (3) 器材名稱：無線網路卡模組
- (4) 廠牌型號：Fujitsu/ WLL4070
- (5) 發射功率（電場強度）：23.04 dBm；天線增益 2.08 dBi
- (6) 工作頻率：2412-2462MHz
- (7) 發證日期：95 年 07 月 11 日
- (8) 審驗合格標籤式樣：

CCAG06LP0140T4



說明：

1. 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，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，始得販售或公開陳列。
2.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，其型號、設計、射頻性能如有變更，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。
3. 違反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之規定，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、電功率者，除依電信法規定處罰外，驗證機關（構）並得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或型式認證標籤。
4. 送審廠商應保留送審樣品供日後核對。
5. 本型式認證證明及其合格標籤使用權專屬取得本證明者。本證明持有人檢附同意書報請電信總局備查後，得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器材，使用其合格標籤。

備註：

1. 本器材符合交通部電信總局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LP0002(3.10.1)規定。
2. 本中心係經交通部電信總局委託，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。
3. 本產品用於 Fujitsu 筆記型電腦 型號 P7120。